

鹤岗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鹤人大〔2023〕15号



鹤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《2023年市本级预算 第一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的批复

市人民政府：

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《关于2023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审查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2023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，同意2023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。

特此批复。

鹤岗市人大常委会
2023年7月27日

